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趙涵玉
代　理　人　吳怡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趙涵玉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、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。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。」、「債務人有第1項履行困難情形者，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75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應由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，斟酌其財產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情形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以統一清理其債務，此觀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立法理由亦明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趙涵玉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裁定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並提出分72期，清償比例77.8%，每月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4元之更生方案，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認可，惟聲請人主張其因遭受職場霸凌而於112年5月22日離職，至無法履行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1

2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裁定准予延長履行期限2年。然聲請人於暫緩期限期滿後，因工作不穩定、父母醫療費負擔巨大，且迄今仍未找到工作，僅領有失業補助，實無能力履行每月清償6,244元之更生方案，故聲請人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爰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裁定自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又經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確定。嗣因聲請人於112年5月22日自原任職公司離職，其後未覓得新職，又逢母親重病需聘請看護照護，而需支出分攤之費用，無法償還更生方案履行金額，於112年10月20日向本院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3號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2年。後聲請人主張於暫緩履行期滿後，其因工作不穩定及父母龐大之醫藥費，而無法繼續履行更生方案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，於115年8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次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5月22日自原任職公司離職，其後未覓得新職，適逢父母親重病，聲請人需幫忙照料且亦需支出龐大醫療費用，收入中斷，直至114年5月始於貝爾威勒公司任職，然於115年1月起再次失業，且父母親亦於115年4月間雙亡，尚須支付喪葬費用等，目前僅得領取失業補助，每月1萬9,08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服務證明書、台新銀行存摺明細、父母親醫療費用明細表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佛光山寶塔寺費用等附本院卷第40至103、197至200頁可稽，可知聲請人於112年5月22日自原任職公司離職後，即未有穩定之工作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13年度、114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9萬2,

514元，平均每月約為7,710元，於114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8萬3,242元，平均每月約為1萬5,270元，再參聲請人所提出國泰世華活期存款轉帳明細，聲請人於115年2月起至同年5月止，確均有領取勞保就保給付1萬9,080元(本院卷第59至65頁)，足認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無業，未能尋覓穩定固定之工作一情，應可採信。而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父母親扶養費後，顯無從履行每月6,244元之更生方案，縱聲請人父母親於115年4月間過世，聲請人因此無須給付該部分扶養費，然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1萬9,080元計算，其亦無法負擔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堪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，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業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卉妤